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甄選人數及當選人數：</p> <p>(一)甄選人數：依當年度本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提報甄選人選之發文日期，於本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之宣導隊總人數為基準，按下列方式辦理：</p> <p>1、宣導隊總人數 399 人以下，每機關得提報 1 人。</p> <p>2、宣導隊總人數 400 人以上、799 人以下，每機關得提報 2 人。</p> <p>3、宣導隊總人數 800 人以上，每機關得提報 3 人。</p> <p>(二)當選人數：</p> <p>1、<u>各消防機關所提報甄選人員即為當選人員</u>，名列前 6 名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防火宣導志工楷模表揚，不頒發第八點規定之獎項。</p> <p>2、為鼓勵防火宣導志工組織基層人員士氣，分隊長(含)以下人員當選防火宣導志工菁英之人數，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四、甄選人數及當選人數：</p> <p>(一)甄選人數：依當年度本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提報甄選人選之發文日期，於本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之宣導隊總人數為基準，按下列方式辦理：</p> <p>1、宣導隊總人數 399 人以下，每機關得提報 1 人。</p> <p>2、宣導隊總人數 400 人以上、799 人以下，每機關得提報 2 人。</p> <p>3、宣導隊總人數 800 人以上，每機關得提報 3 人。</p> <p>(二)當選人數：</p> <p>1、各年度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 21 名為限，名列前 6 名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防火宣導志工楷模表揚，不頒發本規定第八點之獎項。</p> <p>2、為鼓勵防火宣導志工組織基層人員士氣，分隊長(含)以下人員當選防火宣導志工菁英之人數，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考量各縣市因地緣差異，防火宣導志工所需量能之不同，為鼓勵防火宣導志工組織基層人員積極參與防火宣導活動，藉以提升組織士氣，並促進各宣導志工積極參與宣導活動提升宣導特色及成效，為實質增加防火宣導志工菁英表揚人數，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為各消防機關提報甄選人員即為當選人員。</p>
<p>六、甄選項目：應按下列項</p>	<p>六、甄選項目：應按下列項</p>	<p>為響應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p>

<p>目檢附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u>以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u>，送交本署審查：</p> <p>(一)服務年資(50分)：迄甄選表揚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年資每滿1年得4分(如年資滿8.4年，得33.6分)。</p> <p>(二)服勤時數(20分)：迄甄選表揚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以近3年由局或大隊通知執行勤務(隊上自行派遣不納入計算)規定服勤時數總計為分母，實際服務時數為分子，所得之值乘以20(4捨5入，取至小數第1位)即為得分(如規定服勤時數300小時，而實際服務時數為210小時，得14分)。</p> <p>(三)教育訓練(10分)：依訓練簽到紀錄計算最近3年(同前述計算方式)平均出席率(4捨5入，取至小數第1位)，乘以10，即為得分(如應訓練時數為100小時，而實際簽到參與訓練時數為99小時，得9.9分)。</p> <p>(四)宣導特色及成效(20分)：自行依最近3年(同前述計算方式)</p>	<p>目檢附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並燒錄於儲存光碟，送交本署審查：</p> <p>(一)服務年資(50分)：迄甄選表揚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年資每滿1年得4分(如年資滿8.4年，得33.6分)。</p> <p>(二)服勤時數(20分)：迄甄選表揚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以近3年由局或大隊通知執行勤務(隊上自行派遣不納入計算)規定服勤時數總計為分母，實際服務時數為分子，所得之值乘以20(4捨5入，取至小數第1位)即為得分(如規定服勤時數300小時，而實際服務時數為210小時，得14分)。</p> <p>(三)教育訓練(10分)：依訓練簽到紀錄計算最近3年(同前述計算方式)平均出席率(4捨5入，取至小數第1位)，乘以10，即為得分(如應訓練時數為100小時，而實際簽到參與訓練時數為99小時，得9.9分)。</p> <p>(四)宣導特色與成效(20分)：自行依最近3年(同前述計算方式)事蹟績效酌予給分：</p>	<p>破政策，爰將序文所定佐證資料提報本署審查方式由光碟片修正為以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另為符法制體例，第四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事蹟績效酌予給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廣播、媒體專訪者、投稿報紙、雜誌、消防月刊、消防電子報者。 2、參與或協助宣導活動，並有照片及相關資料可稽者。 3、參與或協助以電子資訊管理服勤紀錄者（如已接受宣導【含缺失】及建議之住戶），資料完整者。 4、參與或協助將訪之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消防機關指定者）資料整理建檔，有具體資料可稽者。 5、經宣導有具體改善事蹟及有改善前後資料對照可稽者（鐵窗留活口、熱水器正確安裝等）。 6、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或器具），有具體績效可稽者。 7、參與輔導其他宣導隊或與其他宣導隊交流，有具體資料可稽者。 8、製作火災宣導案例：包含建築基本資料、財物損失估值、發生時間、起火原因、擴大延燒（或成功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廣播、媒體專訪者、投稿報紙、雜誌、消防月刊、消防電子報者。 2、參與或協助宣導活動，並有照片及相關資料可稽者。 3、參與或協助以電子資訊管理服勤紀錄者（如已接受宣導【含缺失】及建議之住戶），資料完整者。 4、參與或協助將訪之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消防機關指定者）資料整理建檔，有具體資料可稽者。 5、經宣導有具體改善事蹟及有改善前後資料對照可稽者（鐵窗留活口、熱水器正確安裝等）。 6、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或器具），有具體績效可稽者。 7、參與輔導其他宣導隊或與其他宣導隊交流，有具體資料可稽者。 8、製作火災宣導案例：包含建築基本資料、財物損失估值、發生時間、起火原因、擴大延燒（或成功滅火）因素、有無造成 	
---	---	--

<p>火)因素、有無造成人命傷亡及主因、人員逃生避難行為、有無消防安全設備及動作(使用)、宣導內容有無切題、提醒民眾注意事項、現場平面圖或照片等相關資料完整者。</p> <p>9、製作家庭逃生計畫：以轄區最具代表性之住宅為例，自行繪製家庭逃生計畫，並輔以相關之文字說明，其內容完整者。</p> <p>10、宣導措施規劃：參與進行建築特性、居民結構、火災原因，宣導目標(宣導戶數達成率)、宣導重點等資料分析，推行符合轄區(區、鄉、鎮、市)特性之宣導作為，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1、文宣製作：參與製作適用學校、社區(居家)、公共場所、工廠或通用性之文宣、教具、教材等各種宣導品，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2、居家訪視戶數：含平時及災後訪視戶數，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3、擔任授課人員：於消防局(署)辦理之</p>	<p>人命傷亡及主因、人員逃生避難行為、有無消防安全設備及動作(使用)、宣導內容有無切題、提醒民眾注意事項、現場平面圖或照片等相關資料完整者。</p> <p>9、製作家庭逃生計畫：以轄區最具代表性之住宅為例，自行繪製家庭逃生計畫，並輔以相關之文字說明，其內容完整者。</p> <p>10、宣導措施規劃：參與進行建築特性、居民結構、火災原因，宣導目標(宣導戶數達成率)、宣導重點等資料分析，推行符合轄區(區、鄉、鎮、市)特性之宣導作為，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1、文宣製作：參與製作適用學校、社區(居家)、公共場所、工廠或通用性之文宣、教具、教材等各種宣導品，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2、居家訪視戶數：含平時及災後訪視戶數，有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3、擔任授課人員：於消防局(署)辦理之消防人員或宣導隊</p>	
---	--	--

<p>消防人員或宣導隊人員相關訓練，擔任講師進行授課，有照片或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4、熱心參與所設置之民眾諮詢服務據點或社群網站，有諮詢紀錄及處置作為者。</p> <p>15、其他：前述以外之特殊事蹟，請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由決選委員會就個案認定，個人事蹟表請簡述，以1員1則為限，如與規定不符，將提供決選委員作為評分之參考。</p>	<p>人員相關訓練，擔任講師進行授課，有照片或具體資料可稽者。</p> <p>14、熱心參與所設置之民眾諮詢服務據點或社群網站，有諮詢紀錄及處置作為者。</p> <p>15、其他：前述以外之特殊事蹟，請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由決選委員會就個案認定，個人事蹟表請簡述，以1員1則為限，如與規定不符，將提供決選委員作為評分之參考。</p>	
<p>七、甄選程序：</p> <p>(一)初選：</p> <p>1、消防機關組成審核小組就前述「甄選項目」，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初步審查，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p> <p>2、請於甄選表揚年度當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提報表（附表）、自評表（附件1-1）、個人事蹟表（附件1-2）各10份，函報本署彙整，<u>並將相關電子檔（檔名應註明縣市及姓名，內容應包含相關表</u></p>	<p>七、甄選程序：</p> <p>(一)初選：</p> <p>1、消防機關組成審核小組就前述「甄選項目」，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初步審查，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p> <p>2、請於甄選表揚年度當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提報表（附表）、自評表（附件1-1）、個人事蹟表（附件1-2）<u>及光碟片（每片光碟外觀均應註明縣市及姓名，光碟內容應包含相關表件、文件檔、影像</u></p>	<p>一、為響應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甄選資料為電子檔並上傳雲端硬碟。</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當選人數規則之修正，調整決選委員會之決選規則，爰修正第二款所涉票數及人數。</p>

件、文件檔、影像檔等各種相關資料)上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資料不全、標示不清等影響決選委員評分者，自行負責。

(二)決選：

- 1、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之消防人員或專家學者7至9名(含本署指派之主席)，組成決選委員會，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票選，委員每人得投6票。
- 2、各消防機關之提報人選，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最高票6人當選，原則如下：
 - (1)最高票人數未達6人時，就上述未達過半數之所有人選進行下一輪票選，至得票數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人數至6人止。
 - (2)票數相同之人數超過6人時，就票數相同者，以服務年資、服勤時數高者或特殊事蹟等，依委員會決議進行綜合

檔等各種相關電子檔)各10份，函報本署彙整，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資料不全、標示不清等影響決選委員評分者，自行負責。

(二)決選：

- 1、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之消防人員或專家學者7至9名(含本署指派之主席)，組成決選委員會，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票選，委員每人得投21票。
- 2、各消防機關之提報人選，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最高票21人當選，原則如下：
 - (1)最高票人數未達21人時，就上述未達過半數之所有人選進行下一輪票選，至得票數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人數至21人止。
 - (2)票數相同之人數超過21人時，就票數相同者，以服務年資、服勤時數高者或特殊事蹟等，依委員會決議進行綜合

考量後決定人選至 6 人止。	考量後決定人選至 21 人止。	
<p>九、行政獎勵：消防機關甄選並當選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者，由本署函請該管消防機關對負責志工管理或輔導之消防人員依下列情形辦理行政獎勵：</p> <p>(一)所轄當選人數<u>名列前 6 名者</u>，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p> <p>(二)所轄當選人數<u>2 名以上者</u>，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u>且不得與前款規定重複獎勵。</u></p> <p>(三)所轄當選人數<u>1 名者</u>，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u>且不得與第一款規定重複獎勵。</u></p>	<p>九、行政獎勵：消防機關甄選並當選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者，由本署函請該管消防機關對負責志工管理或輔導之消防人員依下列情形辦理行政獎勵：</p> <p>(一)所轄當選 2 名(含以上)菁英者，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p> <p>(二)所轄當選 1 名菁英者，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p>	<p>為配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當選人數規則之修正，並獎勵消防機關對負責志工管理或輔導之消防人員平時對防火宣導志工業務之辛勞，爰修正行政獎勵方式，所轄當選人數名列前 6 名者，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所轄當選人數 2 名以上者，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所轄當選人數 1 名者，業務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且不得與第一款規定重複獎勵。</p>

第七點附表(修正後)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提報表

項次	大隊 (中、小)分 隊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考
1	電子郵件					自評表如附件 1-1 個人事蹟表如附件 1-2
2	大隊 (中、小)分 隊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考
	電子郵件					自評表如附件 2-1 個人事蹟表如附件 2-2
例	第 ※ 大 隊 ○ ○ 分 隊	隊員或 ○○長... 等	廖◎◎	02- 81959210 轉 9210	0930-○○○	

聯絡單位：火災預防科（課）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請依規定提報人數，所報人選應符合第五點甄選條件之規定。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七點附表(修正前)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提報表

項次	大隊 (中、小)分 隊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考
1	電子郵件					自評表如附件 1-1 個人事蹟表如附件 1-2
2	大隊 (中、小)分 隊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考
	電子郵件					自評表如附件 2-1 個人事蹟表如附件 2-2
例	第 ※ 大 隊 ○ ○ 分 隊	隊員或 ○○長... 等	廖◎◎	02- 81959210 轉 9210	0930-○○○	

聯絡單位：火災預防科（課）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請依規定提報人數，所報人選應符合第五點甄選條件之規定。

第七點附件 1-1(修正後)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自評表

類別	大隊 (中、小)分隊	職稱	姓名	總分		
項次	內容及配分	消防機關評鑑所見彙整			得分	備考 (如附光碟 片)
一	服務年資 (50分)	01、該員(分別)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擔任宣導隊隊員。 02、該員合計年資共 年(取至小數第 1 位)。				詳見 1-1-1 (詳見 1-1-2)
二	服勤時數 (20分)	01、近 3 年服勤總時數應為 小時。 02、近 3 年該員實際服勤總時數為 小時。				詳見 1-2-1 詳見 1-2-2
三	教育訓練 (10分)	01、近 3 年訓練總時數應為 小時。 02、近 3 年該員參與訓練總時數為 小時。				詳見 1-3-1 詳見 1-3-2
四	宣導特色與成效(最近 3 年,例 106 年度進行甄選表揚則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分)	01、接受廣播、媒體專訪者(則)、投稿報紙(篇)、雜誌、消防月刊(篇)、消防電子報(篇),共 分。 02、宣導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 場(得 分),不足 500 人者, 場(得 分),共 分。 03、電子資訊管理服勤紀錄者:已接受宣導(含缺失) 戶、建議 戶,共 分。 04、參與或協助將訪之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 戶、行動不便 戶、身心障礙 戶或其他經消防機關指定者 戶),共 分。 05、經宣導有具體改善事蹟及有改善前後資料對照可稽者(鐵窗留活口 戶、熱水器正確安裝 戶),共 分。 06、宣導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或器具), 戶,得 分。 07、輔導 宣導隊、與 宣導隊等交流,共 隊,得 分。 08、製作之火災宣導案例: 件,得 分。 09、製作之家庭逃生計畫: 件,得 分。 10、宣導措施之規劃:得 分。 11、文宣製作:共 次,得 分。 12、居家訪視戶數:共 戶,得 分。 13、擔任授課人員: 場,授課教材 份,得 分。 14、其他:如有特殊事蹟,書寫於下頁,內容不拘。				1.詳見 1-4-1-1、1-4-1-2、1-4-1-3、1-4-1-4 2.詳見 1-4-2-1、1-4-2-2 3.詳見 1-4-3-1、1-4-3-2 (依此類推)

如有第 2 名,請註記為附件 2-1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七點附件 1-1(修正前)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自評表

類別	大隊 (中、小)分隊	職稱	姓名	總分		
項次	內容及配分	消防機關評鑑所見彙整			得分	備考 (如附光碟 片)
一	服務年資 (50分)	01、該員(分別)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擔任宣導隊隊員。 02、該員合計年資共 年(取至小數第1位)。				詳見 1-1-1 (詳見 1-1-2)
二	服勤時數 (20分)	01、近3年服勤總時數應為 小時。 02、近3年該員實際服勤總時數為 小時。				詳見 1-2-1 詳見 1-2-2
三	教育訓練 (10分)	01、近3年訓練總時數應為 小時。 02、近3年該員參與訓練總時數為 小時。				詳見 1-3-1 詳見 1-3-2
四	宣導特色與成效(最近3年,例106年度進行甄選表揚則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20分)	01、接受廣播、媒體專訪者(則)、投稿報紙(篇)、雜誌、消防月刊(篇)、消防電子報(篇),共 分。 02、宣導人數達500人以上者, 場(得 分),不足500人者, 場(得 分),共 分。 03、電子資訊管理服勤紀錄者:已接受宣導(含缺失) 戶、建議 戶,共 分。 04、參與或協助將訪之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戶、行動不便 戶、身心障礙 戶或其他經消防機關指定者 戶),共 分。 05、經宣導有具體改善事蹟及有改善前後資料對照可稽者(鐵窗留活口 戶、熱水器正確安裝 戶),共 分。 06、宣導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或器具), 戶,得 分。 07、輔導 宣導隊、與 宣導隊等交流,共 隊,得 分。 08、製作之火災宣導案例: 件,得 分。 09、製作之家庭逃生計畫: 件,得 分。 10、宣導措施之規劃:得 分。 11、文宣製作:共 次,得 分。 12、居家訪視戶數:共 戶,得 分。 13、擔任授課人員: 場,授課教材 份,得 分。 14、其他:如有特殊事蹟,書寫於下頁,內容不拘。				1.詳見 1-4-1-1、1-4-1-2、1-4-1-3、1-4-1-4 2.詳見 1-4-2-1、1-4-2-2 3.詳見 1-4-3-1、1-4-3-2 (依此類推)

如有第2名,請註記為附件 2-1

第七點附件 1-2(修正後)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個人事蹟表

姓名	
事蹟敘述	
填表說明	本事蹟表請簡述個人擔任志工以來，印象最為深刻的事蹟 1 則，以 1 則 1 員為限，300 字內為原則（字型大小設定為 14、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點），並以 1 頁為限，無相關特殊事蹟者得免填。

如有第 2 名，請註記為附件 2-2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七點附件 1-2(修正前)

(消防機關全銜) 防火宣導菁英個人事蹟表

姓名	
事蹟敘述	
填表說明	本事蹟表請簡述個人擔任志工以來，印象最為深刻的事蹟 1 則，以 1 則 1 員為限，300 字內為原則（字型大小設定為 14、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點），並以 1 頁為限，無相關特殊事蹟者得免填。

如有第 2 名，請註記為附件 2-2